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redacted]C25S0465R0M）

兹证明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1P3LU654

注册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街道许圩村部 21 号

经营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思虞路 2 号宿城区水务工程管理中心院内东侧一楼 101-103 室

所建立的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25-07-29

本次发证日期：2025-07-29

证书有效日期：2028-07-28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签发人：[redacted]

本证书由中标信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签发，证书信息可在中标信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网站 www.jscscc.cn 查询，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中标信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CNCA-R-2022-987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汇丰中央广场 1 号楼 511、512、513、515 室

电话:0517-83768688 邮箱：csccertification@163.co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illegible]25E0498R0M）

兹证明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1P3LU654

注册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街道许圩村部 21 号

经营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思虞路 2 号宿城区水务工程管理中心院内东侧一楼 101-103 室

所建立的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25-07-29

本次发证日期：2025-07-29

证书有效日期：2028-07-28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本证书由中标信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签发，证书信息可在中标信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网站 www.jscscc.cn 查询，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中标信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CNCA-R-2022-987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汇丰中央广场 1 号楼 511、512、513、515 室

电话:0517-83768688　邮箱：csccertification@163.co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JSCC25J10020R0M）

兹证明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1P3LU654

注册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街道许圩村部 21 号

经营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思虞路 2 号宿城区水务工程管理中心院内东侧一楼 101-103 室

所建立的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GB/T 50430-2017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首次发证日期：2025-07-29

本次发证日期：2025-07-29

证书有效日期：2028-07-28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签发人：

本证书由中标信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签发，证书信息可在中标信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网站 www.jscscc.cn 查询，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中标信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CNCA-R-2022-987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汇丰中央广场 1 号楼 511、512、513、515 室

电话:0517-83768888 邮箱:csccertification@163.com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有一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证明的电子件，三者缺一不可;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明确反映供应商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完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等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九、企业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龙河镇人才之家装修	宿迁龙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52222
2	新庄镇产业融合示范园 B1 厂房卫生间装修工程	宿迁市豫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5000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龙河镇人才之家装修工程的中标人，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 宿迁市龙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施工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工程名称：龙河镇人才之家装修工程

2、中 标 价：陆拾伍万贰仟贰佰贰拾元整（¥652220）

3、中标工期：45日历天

4、质量标准：合格

5、项目负责人：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李瑞锋		注册二级建造师	苏 232101106272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龙河镇人才之家装修工程合同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龙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河镇人才之家装修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河镇人才之家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龙河镇人才之家装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龙河镇人才之家装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5日。

工期：45日历天

质保期：两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贰仟贰佰贰拾元整(¥：65222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瑞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c 种方式实行：

a.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 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30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龙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竣 工 验 收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龙河镇人才之家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龙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柏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意见	1.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相关检测全部合格。 3. 工程的观感质量一般。 4.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采购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JSBH[2024]192 号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经评审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JSBH[2024]192 号新庄镇产业融合示范园 B1 厂房卫生间装修工程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陆拾叁万伍仟元整(¥：635000.0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豫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交江苏宝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徐文文

联系电[redacted]

宿迁市豫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宝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24.32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豫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庄镇产业融合示范园 B1 厂房卫生间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庄镇产业融合示范园 B1 厂房卫生间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新庄镇产业融合示范园 B1 厂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宿迁市新庄镇产业融合示范园 B1 厂房卫生间装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新庄镇产业融合示范园 B1 厂房卫生间装修工程（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伍仟元整(¥ 63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协商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2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豫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_份，承包人执叁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印 周坡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税　号：
开户银行：
账号:152
电话:05
地址：宿迁经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威；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苏 232191906371 ；

联系电话：_____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保证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每少一天，违约金 1000 元。如每天在现场的时间段不足八小时，则每少一小时，违约金 2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当包含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证书等资料；以及各种技术人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等）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②项目组主要人员的类似业绩；③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及相应的上岗证及资格证明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短期离开施工场地超过 1 天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

2、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际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庄镇产业融合示范园B1厂房卫生间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宿迁市豫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635000.00元	开、竣工日期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参与验收人员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八、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周军	年龄	54	学历	中专
毕业学校	1991 年毕业于 江苏省轻工业厅 学校 工业发酵工艺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二级建造师 苏 232141503615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奖项	备注
1	三失警情自助服务站二期装修	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	淮海分公司 2023 年零星维修项目	江苏省农垦农业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淮海分公司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社保证明以及业绩证明材料电子件。

姓名 周
性别 男
出生 19 年 10 月 14 日
住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市府
东路19幢505室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3.02-2027.03.02

劳 动 合 同

甲方：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姓名）：周军 身份证号码：

甲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结合企业的实际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2025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6 日止。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乙方同意按甲方需要安排在___工作内容、职务、岗位、工种）、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工作能力，变动乙方的___/___（工作内容、职务、岗位、工种）乙方服从甲方安排，并相应变更劳动合同。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的___项目部___工作岗位属于___/___（标准工时制、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制）___3000 元/月。甲方应当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的标准。

四、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接触、终止、续订劳动合同。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于签订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签章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乙方：（签名）

日期：202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redacted]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10月14日

注册编号：苏232141503615

聘用企业：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2-11至2028-02-10)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5-02-11至2028-02-10)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2-11至2028-02-10)

江苏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15年02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4）1020531

姓　　名：周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10月14日

企业名称：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0月28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30日　至 2026年12月10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 10月 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宿迁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P3LU654　　**查询时间：** 202408-202508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1	41	4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周军		202408 - 202508	13

说明：
1.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8月21日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江苏省骆运水利工程管理处：

我方已仔细研读了 项目名称 骆运管理处职工食堂门厅文化活动室改造项目 采购文件全部内容。经严格审查，我方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姓名）周军 ，（身份 [redacted] ，自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已符合下列情形：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说明：1.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2. 上述“变更”是指本项目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所涉及的变更相关手续。

我方承诺对上述情况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即视为我方弄虚作假响应，我方将理解并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相应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臻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8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SZZC2023-SQ-121 号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三失警情”自助服务站二期（竞争性谈判）**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贰拾叁万玖仟元整（¥：239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合同，并将合同送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赵波

联系电话：[redacted]

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失警情”自助服务站二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失警情”自助服务站二期

2.工程地点：宿迁经开区

3.工程内容：装饰装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工程承包范围：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质保期2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元整（¥：239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电　话：[illegible]	电　话：[illegible]
传　真：[illegible]	传　真：[illegible]
电子信箱：[illegible]	电子信箱：[illegible]
开户银行：[illegible]	开户银行：[illegible]
账　号：[illegible]	账　号：[illegible]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1日

项目名称	“三失警情”自助服务站二期	项目编号	SZZC2023-SQ-121号
中标人（成交人）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标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23.9
验收组织方	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验收内容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质量评价 详见清单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项目验收小组成员				组长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中标人代表签字：			

说明：1.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2.本表中履约保证金退付情况填暂不退付或者按合同约定退付。

3.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4.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推荐一名组长。

5.财政部门对口业务处室人员可作为验收小组成员，但不得作为组长。

6.验收小组成员原则上从省统一专家库中抽取，或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XZP2023040400169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淮海分公司的淮海分公司2023年零星维修项目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2023年5月22日之前至江苏省淮海农场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淮海分公司2023年零星维修项目		
中标价（元）	882315.27	中标工期（天）	晒场维修和涵闸维修、防渗渠维修在5月20日前完成；仓库和看护房维修在11月30日前完成
中标质量标准	合　格	项目负责人	周军
资质等级	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	苏232141503615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年4月22日

招　标　人（公章）：

2023年4月22日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二份、代理机构二份，中标人一份，复印无效。

淮海分公司2023年零星维修项目
（GF—2017—0201）

SK1123 2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淮海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海分公司2023年零星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海分公司2023年零星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淮海分公司第一至七生产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已立项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防渗渠维修、涵闸维修、晒场维修及生产区仓库及看护房维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现场施工条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04月23日

竣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晒场维修和涵闸维修、防渗渠维修在5月20日前完成；仓库和看护房维修在11月30日前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贰仟叁佰壹拾伍元贰角柒分（¥882315.2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单价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周军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2023__年__04__月__23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淮海分公司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肆__份，承包人执__肆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924586663249L

地　址：射阳县淮海农场场部淮海路北侧

邮政编码：224354

法定代表人：王灿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淮海分公司2023年零星维修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建设单位：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淮海分公司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4日
工程名称	淮海分公司2023年零星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	第一至七生产区	验收结论：
合同编号	SK1123218	建设性质	维修	一、经项目办、监理、审计、使用单位等单位初验，工程初步验收合格，符合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约定要求。 经分公司抽验，抽验地点为 ，抽验结论一致。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量	按照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内容中所注明的工程量。验收主要工程量为： 主要包括防渗渠、涵闸、晒场、仓库、看护房维修等。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张长银	淮海分公司	办公室主任				
	黄正海	淮海分公司	人力资源部经理				
	郝东青	淮海分公司	资产财务部经理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陈士浩	淮海分公司	农水中心主任				
	陈 浩	淮海分公司	农水中心技术员				